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郭芝穎

電 話:02-7736745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98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疑 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8月25日高市教幼字第10535207900號函。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7條規定:「 (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 勝任教保工作。(第二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 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 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 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三、有關精神疾病疑義一節,查精神衛生法第3條規定:「本 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 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 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 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 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復查教育部9



1050098002

裝

8年11月2日台人(一)字第0980181427號函說明二略以:「···至精神病範圍,依台灣精神醫學會提供之專業意見,係指器質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病、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及源於兒童期之精神病性疾病。」另精神疾病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

四、有關教保工作疑義一節,依幼照法第12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爰教保工作之範疇係指幼照法第12條所提供之教保服務內容。

五、綜上,所詢幼兒園聘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等語一節,是否屬幼照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精神疾病,請貴局依前開說明並徵詢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為宜;另倘經貴局認定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確有幼照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請貴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